

詩歌
講座

論讀詩

J. H. Blackie 作
凌波 譯

『我將取脫於汝耳』

讀詩的人是比較少的，而在少數人之中，所讀的又是些各種各式的不很好的詩。他們讀詩的原因，只以為詩是用韻和律寫成的東西，能表示出一種清疏氣味，所以十分重視，這種觀念，和說雌雞插上孔雀的羽毛，是以增加美麗，是同一情形。我們對於這樣平凡而不合邏輯的結論，自然不能承認。可是，事實上，有許多智識分子，乃至很會欣賞音樂圖畫的人，他們也不會對於讀詩，感到歡快，他們以

爲詩不過是藝術上的一種附屬品，或者竟可說簡直不是一種藝術。

詩的感動力

可是就格林寧，朗朋君就英國中學生的年齡程度考察而得的經驗來說，却是很有趣味。他在所著的批評初步裏告訴我們，他曾經設法，使他們的學生，竟能夠了解丁尼生，濟慈，勃朗寧，莎士比亞那一班本是高級學生才能了解的詩人的作品。他並且曾經試驗，教一些自八歲至十四歲的初年生，用自己的意思做詩。做出來的詩，自然不見得很好，但却足以證明，詩這東西，不僅限於文人學者，才能鑑賞，而是連小孩子的心靈也能領會。我想上舉這例，能夠驅除讀者心中以爲詩是不可了解的觀念。

不過就上面的例子說，也可生出兩個結論，一是說，要對於詩有豐富的欣賞，

本是很容易的事，一則是說，詩是和通常的規律，不相符合的東西。這兩個結論是很相反的。可是也有許多詩，本質是很好的，同時却又很容易懂，這一類詩，實在可以做使人去了解更高深的詩的初步。

詩與散文

這篇文章的目的，本是要對於詩作專門的研究的，但在研究之先，對於詩和散文的區別，也得略講幾句。

讀者大概總知道，文字的傳達意義，是逐漸因求意義的完全及價值的確當而逐漸困難的。最難表示的大都是屬於情緒方面。這就是說，這種衝動，只是一種情緒的，而並不是一種智慧的。我們發覺我仍自己在戀愛，就是一種很原始的情緒，我們知道陰素淋可以治療淋病，則是一種智慧。上面講的那種情緒，自然顯然地是比

較難寫的一種東西，若是寫陰素淋怎樣治療淋病，可以隨即寫下許多。雖然中間也許有許多難字，但總能清楚而明瞭的。而我們要想寫出許多字來表示我們怎樣感着在戀愛，可就難得多了。下面是一個人寫出的例子：

Under yonder beech tree single on the green-sward,

Covshed with her arms behind her golden head,

Knees and tresses fold to slip and ripple idly,

Lies my young love sleeping in shade.

Had I the heart to slide an arm beneath her,

Press her parting lips as her Waist I gattered steer.

Waking in amazement she could not but embrace me.

Then would she hold me and never let me go.

孤立在那綠原上的黎樹陰下，

我的年青的愛人躺在輕眠，

曲着的雙臂上枕着金黃的頭髮，

交脛鬆環，鬚髮波皺的意態灑然。

我心想在他的身底偷送過一隻手臂，

輕抱住她的腰肢，緊吻着她的雙唇，

她驚醒時定只會把我擁抱，

緊緊地抱住我永遠不許離身。

再有一個例子如下：

What is love? 'Tis not hereafter;

Present joy hath present laughter,

What's to come is still unsure.

In delay there his no party,

Then come kiss me, sweet and twenty,

Youth's as stuff will not endure.

什麼是戀愛？且莫問將來；

現在的歡情是現在的愉快，

未來的事都還迷茫。

我們用不着在怎樣延挨，

你二十歲的甜蜜青年快來吻我。

青春這時代可不會久長。

我們且把這首詩翻成散文來看一下，那就像下面的樣子了。

怎樣是戀愛這句話，自然是問得的。這可不是什麼要期待的事，而且要知道，現在的快樂，馬上就可以得到歡笑的報酬。未來的事則很不能定準。耽擱是沒有用的，你既然很甜蜜，而且又只有二十歲，就來給我一個吻吧。我們是不會常常年青的。

看了散文，再去讀下那首詩，我們就可以看出幾點。第一，這裏面寫的，沒有什麼特別可以注意的東西。莎士比亞寫了這首詩，可是這散文却不是莎士比亞所要寫的，第二，詩所表現出的還較為清楚，詩裏面很清爽的地方，在散文裏則很繁瑣。第三，有些在詩裏所包含的東西，在散文裏就失去了。

我們知道，每一種經驗，都是一個獨立的東西，只有一個方法可以傳出。在一首詩裏改上幾個字，在一幅畫上改過幾種顏色，在一張樂譜上掉換幾個音符，就都表示出那種特殊經驗的關鍵，根本毀壞了。上面散文中講的詩中的同樣的事情，然而一掉換過，實在不好。這種說法，讀者若仍不明瞭，就請他把上面的兩個例子，反覆誦讀幾遍，一定會明白的。

就發表意見上來說，散文自然是比詩好了許多。辦事室裏的書記，決不會用詩來回答問題。要寫什麼說明的東西上說，也是散文爲優，但是藝術的用處，并不是爲了說明事件的；這是從經驗上直接產生的，正因爲詩是比較很密結，很富於統一性，很有旋律的原故，所以比較能表示詩人所能領味的那種美妙，優雅的心情，現在再舉一例，請讀者朗誦一過，自己去審問，是否這詩中所蘊藏的經驗，可以用別的語句去傳達。如果以爲不能，他就能了解詩和散文的區別了。下面的詩，是從喀萊頓的阿塔蘭他的春歌中摘出的，作者是斯文本。

For winter's rains and rains are over,

And all the saeson of snow and sinb;

The days dividing lover and lover,

The light that loses, the night that wins;

And time remembered is greif forgotten,

And frost are stain and flowers begotton,

And, in green underwood and cover,

Blossom and Blossom, the spring begins.

詩

詩

詩

雪和罪惡的季候已過，

冬天的雨和雪也不再淩，

日夜間可愛的時分加多，

長日悠悠，良夜深深；

憂煩的時候已全遺忘，

消失了霜野，採擷得羣芳，

碧綠的是芳草和叢林，

花花爭放，迎接芳春。

詞句

再退一步來講，詩也只是用各種方法把詞集合起來的東西。詞句就是詩的基本分子。這詞句同時也就是我們用來表示一切事情的基本分子。我們要登一張汽車廣告的時候，我們用詞句，我們說教，演講，寫科學論文，小說，私信，法律文件的

時候，也用詞句。我們的思想，通常也就是沒有發表的詞句；一切的理想，願欲，憎惡，憂煩，我們也大都是用詞句表示出來。詞句是人類交通的最普遍的工具。這件事實，是明顯得使人簡直不加注意的。人們很少想到語言上所生的效果，及語言所受的限制，而在詩人，這更是十分重要的。

試想同樣的一個字，而在廣告和說教兩方面用，這字就立刻各因其所關係者的不同，而生異樣。要是我們在某一場合，常常聽到某一個字，忽然聽到別的一種用法，一定覺得混亂而驚奇。譬如 *Abbeyside* 這一個字，在美國是商人和打棒球者的習用補足語，而在英國則是用了形容很會挑剔的人的。如此，若是一個英國人到美國游歷，一被人稱為 *Abbeyside*，却馬上可以看出他倒是個並不挑剔的人。這一個例子，很足以證明一個字的意義，並非不變，而是從一個時代到別個時代，從一個地方到別個地方，乃至從這一個人到那一個人，都有不同的。所以在本文中間，也許會有——我希望不會太多——讀者摸不着頭尾的地方。因為我所用的字義，也

許並不是他所習見的。這也是傳達錯誤的一種。

這一點，正是詩人的所以和人離隔，及所以成其爲詩人的地方。他的所以和人離隔，這是因爲他所用的字，也是旁人所用的，在旁人用時，已把這字的意義用壞，彎曲，陷入很小的限制，甚至用成相反的意義。他的所以成爲詩人，也因同樣的理由，因爲他利用字的聯合，他有時會有兩三個詞句，表示很多意思，他把詞句的分子，很奧妙地和人類的願欲理想結合起來，每一個字都精確代表一個意思，也正因此人總相信詩是最偉大的藝術。牠不是把人從人生領開，而是把人領入人生的領域。

這個地方，有許多關於詩的重要問題，不能提到，如詩的種種形式，詩的韻律問題，詩的何以壞，何以好的原因，以及無韻詩，自由詩的音節的重要等——一切問題，雖都很有興味，但還不算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在說明如何去讀詩，使得我們能够欣賞，而對於詩人的經驗，有整個的反應。所以我且先來考

慮，怎樣做到這步，然後再考慮那一種詩是適宜於初學。

朗誦

第一件，值得加重說明的，是讀者如果想懂得詩，他須得養成能够朗誦的習慣。若對這一點不加注意，則以後無論費什麼力量，都是白費。寫出的字句，不過是一種便利的方法，詞句的本質，是聲音而預備說的。詩若不讀，就失了他的一半意義。并且讀的時候，應該慢慢地把每一個音節的聲音價值，都完全捉住，看上去很美妙的詩，在試讀之後，并不一定就完美，同樣，有許多詩，在未讀之前，意思竟可是不能明瞭的。下面所舉的一節詩的例，讀者試仔細讀讀，就可很明顯看出，在用聲讀和用眼看的時候，是怎樣地不同。

Outside it must be winter among man,
For at the gold bars of the gate again,
I heard all night and all the hours of it
The Winds wet wings and fingers drip with rain.

外面大概已經又是冬天了吧，因為這一個整夜裏，我時時刻刻，聽見風的翅和指，帶着雨在大門的金門上響呢。

我相信這個方法，很可以幫助英文教學的進步。普通，至詩方面，用力的地方，都是弄錯了的。我們知道，教師的目的，不應是想把關於詩的一切知識，全塞在學生的腦裏，而把每個字義都詳加說明，他的目的，在第一步應幫助學生，使他對於詩生起了愛好。他們一懂了這個，自己自會去翻語源以求滿足，而第一步如不

做到，就簡直沒有辦法了。在課堂上朗誦一首詩，不多加解釋，但注重他的旋律，把每一音節的全部價值都表示出來，則他的功效，比起詳細的解釋來，何止十倍。然而現在連在著名的大學裏，大致都還是通行字句的解釋，這實是很不妥當，而應該有所改正的。

感情的接近

對自己朗誦詩篇的習慣，如能養成，則那種習算學式的研究詩的方法，所能引起的危險，當可避免，而那種危險，却正有不少的人，像要陷入。本來要接近詩的人，并不和希望購買汽車的人相同，不可以去逐步去查看車上的各部份，而不注意汽車的全體。他所該注意的，是一種人類熱情的豐富的氣息。一個人在戀愛的時候，他對於他的愛人，并不用一定的尺度去度量，以考察她的身材，是否和米羅的

維納絲相合。他也許把她的口比做櫻桃，把她的頭髮比做金絲，但他決不會去買一鎊櫻桃，一兩金絲，來比較兩者相似的程度，但是人的讀詩，却往往有這種情形發生。他們讀起詩來，都只在細小的地方挑剔，說這一個韻多餘，那一個韻出格，而并不注意詩的全體，并且就在挑剔韻脚方面，他也沒有甚麼很好的意見。要知詩人所應該給與我們的，只是詩中的感情，而我們也只能從這方面去接近。正如在戀愛的時候，幾乎是盲目的，他所看見的，只有一件事情，我們對於詩，就應該這樣愛牠，才會懂得牠。

講到這裏，想起了劍橋大學批評家李查茲的話來，對於他我曾引用了許多意見，但在他近來發表的論文裏，却說讀詩的方法，應該從分析入手，則以後對於感情方面，可以有完全的了解。就我個人的信仰說，他這種漸進而系統的辦法，反足以毀損了讀詩的興趣，而教人不敢再作更深的探討。我想這句話應該修改成，讀詩的方法，應該把詩認為只是詞句的旋律的結合，而去求領會，然而再仔細反覆，直